

# 天然气乌江支线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皖 E2-18-2025-0140

二、项目名称：天然气乌江支线项目监理服务

三、项目实施地点：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乌江镇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 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乌江镇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皖东支线和县分输站至历阳输气站输气连接线以及历阳输气站至乌江输气站输气管道，管线总长约 17.6 公里，管径为 D610x11.9mm，材质为 L415M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属 GA1 级压力管道，沿线设置 2 座场站，为历阳输气站和乌江输气站。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发改秘（2024）162 号），项目统一代码：2020-340523-57-02-021312

3、质量要求：合格。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6382.73 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 万元

八、资金来源：其他投资

九、计划工期：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包括建设工期、缺陷责任期和保修

阶段。计划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超期按合同约定执行。（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开工令时间起算）。

##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有效的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无法配备的，允许其与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为本项目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通过“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被邀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右上角“消息提醒”-“邀请提醒”-“联合体邀请”确认接受邀请后，方可组成有效的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5) 为进一步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招标监管部门将严厉打击恶意重复组成联合体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为准）：

- (1) 未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 曾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

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分”查询结果为准）。

6、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委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长度不小于12公里、设计压力不小于6.3兆帕、管径不小于DN600的天然气（或石油）管道工程监理业绩。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若合同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因素（如项目总监姓名、管道类型、管道长度、管道压力、管径等）要求的，须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盖章）或其他经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且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体现评审因素。

7、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方式递交的，必须从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8、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全部标段投标。

9、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是。

**十一、招标范围：**天然气乌江支线项目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含工程建设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管材及设备监造，竣工报验、工程档案移交、工程交付使用、审计阶段提供配合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十二、标段数：**1个

###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 (<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 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由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铁男 13033098680。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马鞍山市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3、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7、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受理。

####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 **十九、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3、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投标人需登录“标证通”APP 进行身份认证比对，相关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 号

邮编：2382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张静

电话：0555-3860001、15156557699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邮编：230092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陈铁男、陶国顺

电话：13033098680、17775259351

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路 1488 号政务中心大楼 1021 室

电话：0555-5335006

##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若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选择以下银行进行缴费：

户名：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账号：122560010400175340000000214

